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95.03.21 簽核訂定

96.10.23 性平會議通過修訂

100.07.06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教育部 100.12.23 臺技（一）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

103.03.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訂

103.06.0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10.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十二條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並維護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三、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及性傾向。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對於懷孕學生應積極維護其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四、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。
- 五、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有差別待遇。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，並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。
- 六、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七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教師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- 八、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九、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規定，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
- 十、本校每年應參考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或方案編列經費預算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